

#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科 目：警察法學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按監察院 111 年 3 月 16 日 111 內調 0013 號調查報告一指出：「……分局警員○○○在欠缺合理懷疑之狀況下，任意攔查……，且未踐行告知程序、漠視受臨檢人之異議……，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不當侵害民眾自由權利，核有重大違失。」請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舉述案例與理由說明警察攔檢時，應考慮之「違法要件」與「職權要件」各為何？又請進一步說明攔檢之程序與救濟各為何？
- 二、警察執法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請說明「實質上正當程序」與「程序上正當程序」之意涵各為何？又請進一步舉述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或《行政程序法》規範意旨，舉例說明何謂「正當行政程序」？
- 三、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解釋文之意旨，2011 年 11 月 4 日我國修正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及 81 條，並增訂第 91 條之 1，授權由各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請比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修法前、後，其適用範圍對象、構成要件及處理程序之差別？並說明同法第 91 條之 1 有關性交易活動管理之規範內容？

四、我國《警察法》自 1953 年公布施行迄今逾 60 年，期間雖修正數次，惟主要集中於警察教育機關之中央化及因應精省而廢除省級警察機關，至於多數條文未曾調整，內容與現況脫節。若肯認《警察法》有存在必要之前提下，您認為該法應如何調整？